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修订，完善了回购股份下限数量和下限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完善回购股份下限数量和下限金额，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下限数量和下限金额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9年8月12日